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四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整
- 二、地點：本會會員服務中心(東豐路 268 巷對面)
- 三、出席人員：理事長 黃清河
理事 陳俊樑、沈谷峰、李麗萍、何瑞堂、
徐嘉薇、葉冠鴻、鄧雁芬
監事 蕭寶泉
-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易仕軒 吳曉嵐
- 五、主席：理事長 黃清河
司儀：蕭寶泉
紀錄：曾盛紀
- 六、主席宣佈開會：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1 人；出席理事有 8 人、監事有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來賓致詞：略
-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24 日府地重字第 1110322747 號函辦理。
 - 二、本區重劃計畫書修正緣由：
 - (一)本區重劃計畫書前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經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以府地重字第 1030140338 號函准予同意辦理，並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公告完成，旋即持續辦理重劃作業。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本區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12月29日以府地重字第1090337319號函核定在案。爰配合調整原預估工程費用負擔數額。

- (三)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本區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及其調查表，亦經辦理公告並陸續完成發放；另原預估重劃業務費、貸款利息數額因時隔已久，不符實際所生費用。爰參考桃園市辦理中公、自辦重劃實例，配合調整原預估重劃費用負擔數額。
- (四) 上開重劃費用負擔數額之調整，土地所有權人於將來移轉處分區內土地時，可據以抵減土地增值總額，有利土地增值稅負減輕，攸關權益甚鉅，故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 另本會前於106年至111年間重新辦理公有土地抵充會勘，增加依法應抵充之土地。爰配合調整(降)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三、上開及其餘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內容，依法應通知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會員大會經決議後併與確認之。

主管機關指導(桃園市政府)：

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於會員大會會議召開30日前將開會通知載明會議事由函知本局及土地所有權人。

辦法：經出席理事、監事同意後，擬授權理事長訂期通知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二：提請 審議本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因協調不成，依規報請桃園市政府調處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條、桃園市

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因協調不成，擬依規報請桃園市政府調處者，共計有 30 位地上物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指導(桃園市政府)：

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重劃範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者為限。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爰請貴會確認調處內容是否符合上述要件，並仍請於報送調處前積極妥善與民眾溝通協調，並踐行實質協調。

辦法：經出席理事、監事同意後，擬送請桃園市政府調處。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無

十二、主席宣佈散會。